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泽环境”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景泽环境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景泽环境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景泽环境股权、在景泽环境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景泽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景泽环境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6日。2019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情况为：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061,946.30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5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5.5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2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91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61,946.30元。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28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林评字【2019】26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36,376.95元。

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100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555.5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06,94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林业科学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土壤修复；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511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3,682,944.03 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691,989.59 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但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明等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三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开、提案、表决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及可操作性。截至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一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记录、决议完整齐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共 2 名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程序。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开源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景泽环境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就景泽环境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主办券商未独立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挂牌公司未聘请除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景泽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 年 1 月，景泽环境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0 年 4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景泽环境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宋凯华、王鑫、刘海龙、黄娟、张磊、陈欢、胡风光 7 人，盛平为质控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景泽环境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景泽环境系由广州市景泽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景泽环境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景泽环境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景泽环境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景泽环境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景泽环境的尽职调查,我认为景泽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景泽环境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谢俊仁持有公司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1%。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通过广州泽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99%股份。谢俊仁与谢永乐(36012219900404****)系父子关系,谢俊仁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永乐(36012219900404****)在公司担任董事,谢俊仁、谢永乐(36012219900404****)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实现相互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平等、公开、自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

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严格按现代企业制度来规范运营公司业务。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以避免出现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三）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子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其中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子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已经完工验收，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20年3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经核查，2017年1月1日-2020年2月29日期间，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受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其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等。若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业务环节采取劳务分包等方式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并派驻项目组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来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尽管公司、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拥有工程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并且与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等，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的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五）政策变动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息息相关，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园林绿化行业影响明显。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基础建设投资大幅下降，或者政府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从而造成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园林景观施工行业将面临较为严峻发展环境，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调控的变化，与时俱进，调整公司发展规划，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降低政策变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如果公司在有效期结束后，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将无法通过复审，无法继续获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将对企业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加大研发投入，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自查，降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河道污水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土壤修复治理。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重，后续疫情变化趋势无法准确判断，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南、广东等国内地区的房地产等行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尚处于可控范围内。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自 2 月份复工复产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出现确诊病例。为减小疫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成本费用管控力度，随着国内疫情不断好转，以及国家鼓励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逐步放开，公司积极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联系，并积极寻找新客户，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八）公司存在诉讼的风险

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系覃选成在施工中受伤，其要求确认与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若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覃选成支付相应的工资、医疗费等。目前因覃选成尚未起诉主张医疗费等的赔偿事宜，景晖园林也无法获取覃选成的医疗费等的花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因此，若审理中法院判决确认覃选成与景晖园林在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且需向其支付金额超过200万元医疗费及赔偿款的情况下，则可能会对景晖园林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提供专业辅导和咨询，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充分运用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九) 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景晖园林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51%、90.94%；2019年度、2018年度子公司收入总额占合并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51%、95.13%；2019年度、2018年度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90%、95.90%；报告期内虽然子公司占比在降低，但是仍然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制度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发挥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20年6月18日

